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828124902-20150789



2024 年奉贤区市政标线复线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3
(五) 磋商保证金	13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20000240828124902-2015078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4年奉贤区市政标线复线工程	1		2000000.00	主要对2024年奉贤区市政标线复线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983681.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
企业资质满足上述两种资质其一即可。

(3) 项目经理必须为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4-10-09 至 2024-10-15（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方应于 2024-10-21 13:30:00 时将响应文件密封交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10-21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开启，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评标时间另行通知。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身份证明原件其他资料参加磋商。

磋商所携带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 陆志伟

联系电话: 13818546208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联 系 人: 袁丹红

电 话: 5744371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12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

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

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

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

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元)	--	--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	计算价格评分： ①确定各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价=经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②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30分； ③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7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好的得15-12分,一般的得11-8分,较差的得7-4分。
		类似业绩	12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业绩评分,一个二分,直至满分。 备注: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方案好的10-8分,一般的7-5分,较差的4-2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8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方案好的8-7分,一般的6-5分,较差的4-3分。
		资源配备计划	8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好的得8-6分;一般的得5-3分;较差的得2-1分。
		应急预案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8-6分;一般的得5-3分;较差的得2-1分。
		协调机制	5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好的得5-4分;一般的得3-2分;较差的得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4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方案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2分,较差的得1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响应报价说明

1. 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 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 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 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项目的费用不得报“0”或作象征性报价,按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件规定工程费率标准计取。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根据现行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作业环境,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的相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报价。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 2.59% 的计算得出的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10. 增值税

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3.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4.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三、其他说明

1. 词语和定义

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

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2. 工程量差异调整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4. 其他补充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响应总价及响应报价总说明

2. 建设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6.4 计日工表

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1-建设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合计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沪措 0109010	粉尘控制		
1.2	沪措 0109020	噪音控制		
1.3	沪措 0109030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沪措 01100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沪措 0110020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沪措 0110030	各类图表		
2.4	沪措 0110040	企业标志		
2.5	沪措 0110050	场容场貌		
2.6	沪措 0110060	材料堆放		
2.7	沪措 0110070	现场防火		
2.8	沪措 0110080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沪措 0112010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		
3.1.2	沪措 0112020	通道口防护		
3.1.3	沪措 0112030	预留洞口防护		
3.1.4	沪措 0112040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沪措 0112050	楼梯边防护		
3.1.6	沪措 0112060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3.1.7	沪措 0112070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沪措 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沪措 0112090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1	沪措 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沪措 0111020	宿舍		
4.2.2	沪措 0111030	食堂		
4.2.3	沪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沪措 0111050	水泥仓库		
4.3.2	沪措 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4.3.3	沪措 0111070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	
.....				
4.4		临时用电		
4.4.1	沪措 0111080	配电线路		
4.4.2	沪措 0111090	配电开关箱		
4.4.3	沪措 0111100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沪措 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沪措 0111120	排水管、沟		
4.5.3	沪措 0111130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沪措 0111140	临时道路		
4.6.2	沪措 0111150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响应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6				
7				
8				
9				
合 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响应总价中。

表 10-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 (采购) 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 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 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响应总价中。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表 16-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48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 注: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奉贤区市政标线复线工程
2. 工程地点：奉贤区南桥镇
3.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道路两侧人行道进行翻修、沿线设置无障碍通行设施、侧平石、人行道树穴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 3%的比例扣罚。

四、安全生产要求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无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及时、足额投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实现，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进行处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承包人账户信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单独列支，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全额按月支付至施工企业设立的专用账户，如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费的，由承包人补足。账户信息如下：

①工程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②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施工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情况或现有建筑物（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或在建工程等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该类要求将不予考虑。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勘察的条件为准。

九、承包职责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

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

(3)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费用。

(4)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如需在建设地点周围便利的地方考虑临时用地租赁。相关租借费用以及往来运输或降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工程施工税收落在工程所在地。（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有关规定，及本市制定的《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十、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十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购单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工程

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超出，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除建设单位的书面指令外）。

2. 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约定

- 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如下组价原则执行（如类似项目仅变更材料价格的，按本条款b条项执行）：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执行；无相关定额参照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上述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投标价格与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对比取低值；如无投标价格的，人工按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中间值下浮 10% 结算，材料、机械按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下浮 10% 结算（若同一材料、机械同期市场信息价存在不同单价的，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投资监理审核，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经投资监理核价的材料单价不下浮。

c. 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增值税等相关费率按投标值计取（若同类工程存在不同值时，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费率存在有不同的，则按最低值计取。

综合单价按以上原则组价后作为新增结算单价。

3. 社会保险费结算原则：缴交核付办法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执行。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发包人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每月缴纳社保凭证向发包人申请核付，按实结算，但总额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所报社会保险费总和。

十二、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社会保险费）的 30%（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10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十三、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含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审价完成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5%；剩余 5%留作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若最终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3. 本工程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工程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承包人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发包人延期支付责任。

4. 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发包人提供具体信息。

5. 承包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十四、竣工验收办法

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牵头，会同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发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参与验收。
2.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以竣工时间计算）。
4.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十五、施工安全

1. 自施工至交付发包人接收期间，在施工区域内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现场管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施工失误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善后处理。发包人应为抢救工作提供方便。因

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一般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十六、双方职责如下：

1. 发包人职责：

1.1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待建管道位置。

1.2 发包人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 承包人职责：

2.1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2.2 根据国家技术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

2.3 承包人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4 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必须到现场组织实施施工。

2.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

2.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和道路畅通，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2.7 做好交界工程的管理，抓好交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2.8 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费，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承包人须自行负责，概与发包人无关。

2.9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内外的余土和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若承包人未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10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 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2 在本合同签订后，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一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

2.13 承包人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承包人须保护发包人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4 承包人已对该工程所有图纸及其它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实地进行了考察，确定该工程报价没有遗漏，如发现任何漏项均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

2.15 其它事项

2.15.1 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2.15.2 承包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15.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2.15.4 工程质量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15.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2.15.7 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七、违约责任

1. 质量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求，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 3% 的质量处罚。

2. 工期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按 2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扣罚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付款金额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 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于 1 天罚 1 万元整）。承包

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5 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3 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

十八、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5）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停工超过 14 天的。

十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自然灾害指超过 12 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影响。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

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发生的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十、其他

1. 本项目不得转包。

2. 承包人须办理本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建设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保险等。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因办理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自行解决食宿、搭设办公用房、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搭设应符合发包人和当地地区的要求。

4.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增减工程量测算依据、现场签证等工程原始数据和资料。本工程施工预算、工程结算按投标标函、询标记录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原则办理。

5.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过失方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现行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

（2）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承包

人未能在发包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3) 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7.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 严密组织, 精心施工, 安全生产, 杜绝事故的发生。承包人了解高效管理特点, 做好施工一队伍各类安全教育工作,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类施工安全问题由成交方负责。

8.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 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随时协商, 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相一致时,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二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签订。

二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副本 6 份,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矛盾, 以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上海市市政养护工程 安全管理协议

甲 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

6、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7、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8、乙方在养护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0、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抵押金暂行规定》，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安全风险抵押金___/___元整。双方应认真履行公路处《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乙方在承包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可根据抵押金实施细则视情扣除抵押金；反之，甲方应及时反馈抵押金并对作出成绩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1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考核办法

1、对养护安全，乙方应进行自查，甲方每月组织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参加检查，分别对委托养护的设施安全进行检查考核，年终进行综合评定。

2、考核标准参照有关规定。

年终考核分：（非汛期每次得分累计数/检查次数）*40%+（汛期每次得分累计数/检查次数）*60%。

第三条：奖惩办法

1、年终安全考核得分未达到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 0.25 万元，90-95 分不扣不奖，超过 95 分的，每超 1 分奖 0.25 万元。

2、乙方承诺若发生由乙方单位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文明生产事故时，愿意接受工程结算造价 2%的经济处罚。

3、对乙方奖罚的实绩，将作为今后招投标的依据。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上海市市政养护工程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_____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承包商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7、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9、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10、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1、业主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情况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2、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3、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罚款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罚款；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按情节轻重给予伍百元以内罚款；罚款由业主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奉贤区市政标线复线工程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0828124902-20150789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 年奉贤区市政标线复线工程）（编号为310120000240828124902-20150789）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
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外来从业人员用工 数 (工日)	备注
	总报价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税金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_____

4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价。

(2)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 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4 年奉贤区市政标线复线工程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 5:

供应商履约承诺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奉贤区市政标线复线工程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0828124902-20150789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

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4.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 行贿犯罪记录, 企业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履约情况, 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 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 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 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附件一、二。

(四)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	1、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 企业资质满足上述两种资质其一即可。 3、项目经理必须为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响应工期	响应工期不超 60 个日历天。
响应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④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 ⑤不得超出以下条件报价: a. 人工费单价: 应依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24 年 8 月信息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区间内竞争报价,不得低于建筑、普工当月信息价的下限值。
其他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